

英国市场经济早期工人人力资本 “公地悲剧”的产权经济学分析*

于桂兰 秦晓利

(于桂兰: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长春 130012)

(秦晓利:吉林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讲师 长春 130012)

摘要:在市场化过程中,如何防范和治理雇主追求个体资本利润最大化引起的整体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问题,需要引起政府高度重视。英国市场经济早期的实践证明,完全依靠市场机制,产生了大量的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现象。其原因之一是工人与雇主之间的产权交易留下了权利“公共领域”,为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的发生提供了可能;而雇主与工人产权交易中存在的“强权界定产权”规则和雇主的强权地位,使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由可能变成了现实。

关键词:市场经济 人力资本 公地悲剧 工会 英国

中图分类号:F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730(2009)08-0019-08

雇主个体资本的理性选择是追求利润最大化,政府作为国家整体资本的代表,其理性选择是国家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自亚当·斯密以来,许多经济学家把人的知识、技能和健康等视为人力资本。国家整体人力资本是国家整体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人的知识、技能和健康等也是工人的人力资本,而整体工人的人力资本是国家总体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整体工人的人力资本受到侵蚀,会造成国家整体人力资本发展的不平衡,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在市场化过程中,如何防范和治理雇主追求个体资本利润最大化引起的整体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问题,需要引起政府高度重视。在英国市场经济早期,由于劳动关系的严重失衡,发生了大量的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现象。本文试图站在整个社会的角度,应用人力资本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考察英国早期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产生的深层原因及其工会对这种悲剧的治理机制。

一、英国早期的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

“公地悲剧”理论是由英国哈丁(Garrett Hardin)教授于1968年在《公地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中提出的。其内容为:一片对所有牧民都开放的公共草场,在公地内在逻辑的作用下,最终会导致“悲剧”的产生。其悲剧性在于:每个理性牧民在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下,不断地在公共草场上增加放牧单位,每增加一个放牧单位,牧民个人就会获得由此带来的所有收益,但同时,无限地增加放牧单位对公共草场的破坏引起了外部负效应。然而,由于公地的性质,每个放牧人增加放牧的成本要由所有的牧民共同承担,如果公地是国家的,这部分成本则由政府或整个社会支付。因此,所有的理性牧民都有过渡放牧倾向,于是在公共草场的舞台上,便不断地上演着草场荒漠化的“公地悲剧”。

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是指从整个社会角度看,在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上,分散的没有谈判能力的工人,相当于一种“劳动力公地”:每一个雇主从个体理性角度,都希望获得高质量的劳动力,但同时又都希望支付尽可能低的劳动力成本和劳动条件改善成本。而雇主每一种绝对和相对降低劳动力成本和劳动条件改善成本的方法和结果,不仅降低了工人的经济生活质量,摧残了工人的健康,而且造成了工人及其后代的人力资本投资不足。这既是对个体工人权利的侵害,也是对整体工人人力资本的侵蚀,造成整体工人的人力资本“公地悲剧”,同时也会造成整体工人人力资本积累不足,国家各类别和层次的人力资本发展不平衡,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

英国早期市场经济制度在效率不断提高的同时,不和谐的劳资关系对工人的人力资本造成了极大的伤害。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详细地揭示了因为资本家使用最简陋的生产设备、缩小生产场所的室内劳动空间、提高劳动强度和延长劳动时间等导致的英国工人健康状况恶化^[1],并分析了由于工资低廉,导致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都可能成为延长工人劳动时间的手段^[2],而劳动时间的延长在损害工人健康的同时,也挤占了工人学习知识和提高技能的时间,相当于减少了工人在人力资本积累方面的时间投资。《英国泰晤士报》1861年11月5日评论说:“尽管居民健康是国民资本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恐怕必须承认,资本家根本不想保持和珍惜这个财富”。^[3]科斯也曾经指出:“只关心自己收入最大化的生产者并不顾及社会成本,而且只会从事一种活动,即所利用的各种要素的生产价值大于他们的私人成本”(科斯,1988)。

二、英国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原因的产权经济学解释

(一)雇佣契约是人力资本产权交易契约

产权的分割与交易可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商品的多样性和人们行为的复杂性使所有权格局变得很复杂。商品的一些属性归某人所有,其

使用效率可能会提高;但这并不能保证,当该商品的另外一些属性也归其所有时,其使用效率必然也很高。因此,把同一商品的所有权分解开,归不同人所有,可能效率会更高”(Barzel,1989)。“如果商品的初始所有者只转让商品的一部分属性而保留其余部分,那么来自交换的净收益常常会增加。采取这种形式的交换导致同一个商品的产权被分割: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拥有同一商品的不同属性”。“所以一项资产的所有权往往被分割给若干技能各异的个人”。^[4]“这样,不同主体可以分享同一财产的不同属性的权利。通过一系列契约组成的企业各种产权主体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把自己财产的一部分属性彼此转让给对方,从而联结在一起,形成利益共同体。

工人与雇主之间的产权分割与交易,同样可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从工人角度看,工人在保留人力资本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前提下,在一段时间内把人力资本使用权转让给雇主,通过与雇主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收益,如工资、奖金和福利等;从雇主角度看,为了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雇主在生产过程中,把生产资料的实际使用权交给了工人,自己保留了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如,获得利润的权利。

工人与雇主“合作性的生产过程,高度依赖于私有产权各组成部分的分割与专业化”。“企业常常被作为一个产出形成的‘黑箱’来对待,它是各个合作性所有者的资源通过契约所形成的相关的集合。它提高生产率的一个独特的来源是它的‘团队’生产率。”^[5]

可见,雇佣契约的实质是人力资本的产权分割与交易契约。通过产权分割与交易,可以提高工人人力资本和雇主物质资本的使用效率,增加双方的收益。

(二)初始契约中的人力资本产权界定是不完全的

新古典经济学建立在零交易费用这一假定基础上。在零交易费用这样一个理想世界里,决策者只要有信息需求,就能够不花费用而获取任何信息。他们具有完美的预见力,因而,能够签订完全

的契约——这些契约能够在毫不出错的情况下，被监管和执行。这样的劳动契约执行起来很容易，不会发生抵制，没有静坐示威，也不会发生罢工，更没有必要利用政府力量或者其他形式的社会压力来解决劳动关系问题。科斯在1937年的《企业的性质》一文中，把交易成本不为零作为研究前提，认为交易成本是由于交易而发生的摩擦性成本，主要包括收集交易信息、谈判签约、执行契约以及监督契约的执行所耗用的时间、精力和费用。交易成本包括客观性和主观性交易成本。客观性交易成本，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与技术因素有关。先进的技术可以减少这类交易成本，但不能消除；主观性交易成本是因道德风险和机会主义行为而产生的成本。

在交易费用不为零的前提下，人们在产权界定时就必须考虑成本，因此，任何权利的界定都是相对的。

客观性交易成本使产权不可能完全界定。“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人们的度量技术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即不能以相当低的、人们可以接受的成本去度量人们需要度量的对象，从而人们之间的利益界线是不清楚的。”^[9]度量技术的有限性和每个（物质）商品或每笔交易具有不同属性的权利，进一步提高了产权界定的成本。“对于既定（物质）商品的不同属性的权利，或者对于一笔交易的不同属性的权利，其水平随商品不同而各异。要测量这些水平的成本极大，因此不能全面或完全精确。面对变化多端的情况，获得全面信息的困难有多大，界定产权的困难就有多大，并不全是等同地（对不同权利属性）加以明确界定的。因此，对于任何资产，每一种这样的成本都会上升，并且当完全保护和完全转让产权的成本达到非常高的程度时，这些权利界定就是不完全的，因为人们将发觉，得到“他们”资产的全部潜力是不值得的。”^[10]

主观性交易成本同样使产权界定不可能完全。威廉姆森（1985）将交易成本分为事前成本和事后成本。事前成本是指与订立一项契约有关的行为和工作的成本，事后成本则是指那些相继发生的管理、沟通、监督和执行契约承诺的任务的成

本。巴泽尔（1989）把交易成本定义为与转让、获取和保护产权有关的成本。无论按哪种分类标准看，都存在因道德风险和机会主义行为而产生的交易成本。由于界定产权的主观交易成本存在，而权利界定又受个人最优化的影响，所以，完全界定产权的成本更是非常高昂的。

所以，权利的界定都是相对的。“人们可以界定产权，可以按照最有利的原则决定把产权界定到什么程度。在此意义上，产权总能得到最好的界定。然而，由于商品属性很复杂，测定每种属性都要付出成本，彻底界定产权的代价过于高昂，因此，产权从来不可能得到充分的界定”。^[11]

在工人与雇主的劳动契约中，交易成本既有技术因素引起的，也有雇员和雇主的主观因素引起的。

由于工人和雇主双方都面临着不确定性、有限理性、信息不对称和机会主义倾向问题，工人权利在初始劳动契约中的界定，只能是不完全的。其权利进一步界定，只能在初始契约签订后，由双方在合作博弈过程中继续进行。菲利普·纳尔逊（1970年）提出的“体验品”概念，可以为工人权利在初始界定后，为什么还要针对情况的变化继续界定权利提供了形象的说明。他认为，有些物品和服务的质量，很容易靠购买前的“查验”来评估，如商店里挂在架子上的服装和柜台上的水果，购买者不用耗费过多信息成本就能找到他所需质量的商品。这种商品可以称为“查验品（search goods）”。但在许多场合，物品和服务的质量只能靠使用和消费他们的体验来确认，这种物品和服务，可以称为“体验品（experience goods）”。当产品或服务质量变化时，“体验品”的购买者不仅要在购买之前花费很高的信息成本企图测度其质量，而且为了防止这种产品或服务在体验过程中被降低，购买者还要采取许多监督、管理和保障的措施。这种体验品的例子有轿车、包费旅游（tourist packages）、心脏手术、美容美发等。

与此相比照，工人人力资本产权的实现，就类似于“体验品”。工人权利的初始界定是由一定环境下的法律法规和劳动契约完成的。这些权利的

界定不仅不完全,而且其真正实现,还依赖于雇主在工人进入企业后是否真正遵守了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劳动契约。马克思描述的下列现象是经常发生的:“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9],……就会看到,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工人,尾随其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10]也就是说,从工人离开表面平等的劳动力市场并签署了雇佣契约的那一刻开始,无论是已经界定的权利还是没有界定的权利,究竟能不能实现,都充满着不确定性。

因此,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是通过雇佣契约连结在一起的,这种交换关系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劳资关系存在的基础。但由于雇佣契约对权利界定的不完全和契约执行过程的不确定性,也使工人权利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程度如何,充满了不确定性,这是劳资矛盾和纠纷产生的客观原因。而大部分劳资矛盾和纠纷,是由于雇主侵犯了工人权利而引起的。

(三)不完全界定部分的人力资本产权处于公共领域

根据巴泽尔的产权理论,不完全界定的部分权利,将处于“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巴泽尔(1989)特别强调,从法律上界定一项资产的所有权比事实上界定它,花费的资源通常要小。由于在事实上界定产权非常不容易,所以,即使在法律上把全部资源都清楚地界定为私人所有,在实际的经济生活里总还存在一个‘公共领域’,即那些名义上属于个人的私人资产,由于私人产权的实际执行成本过高而无法保持其权利的排他性”(汪丁丁,1997)。而事实上,任何权利对权利人来说,他实际享有的权利才是真正的权利。法律上和名义上的权利,只是行使事实权利的基础,与事实上的权利并不相等。

产权理论认为,产权的分割能够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但产权不同属性的所有者行使产权的对象却是不可分的。产权的对象不完全分离使

得产权的一些属性成为公共财产,进入“公共领域”。巴泽尔认为,“除非产权得到完全界定——在交易成本为正的情况下,这是永远做不到的——部分有价值的产权将总是处于公共领域中。当一个商品不能拆成几半时,对同一个商品行使产权的人们就很容易相互‘揩油’,争夺那些没有适当规定予以保护的、价值未定的属性。”^[11]巴泽尔曾举过一个电冰箱保修服务中的“公共领域”的例子。他说,家用电冰箱的生产厂家和用户之间的“保修服务”属性,就是一个处于“公共领域”的产权属性。生产厂家在冰箱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保修服务”费用,如果生产厂家在用户的冰箱处于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时,拒绝保修或提供低质量的维修服务,实质上就是揩了消费者的“油”,攫取了处于厂家和消费者之间的“公共财产”^[12]。

巴泽尔关于“卖樱桃”的例子很精彩地说明了因资产的某些属性被置于公共领域而被攫取的情况。“在樱桃交换的时候,很明显会出现信息问题。”^[13]为了决定商店的樱桃是否值得购买和为了决定购买哪一种樱桃,买主必须花费资源(挑选时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允许顾客挑选樱桃的商店主人,在顾客决定是否购买之前,很难阻止他们吃樱桃,也很难阻止他们不小心捏摸樱桃。确实,挑选过程本身允许过度挑选形式的财富攫取。这时樱桃的某些属性被置于“公共领域”。高信息成本成为交易成本:如果樱桃的所有者和购买者是同一个人,这些成本就不会发生。^[14]

在工人与雇主的初始契约中,人力资本产权不可能得到完全界定,使工人的部分权利处于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这是引起的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的主要原因。企业是一个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的特别合约。^[15]雇主和工人之间彼此通过转让各自的部分产权给对方而联结在一起。但是两种不同的产权是有差异的,物质资本产权类似于我们前面分析的“查验品”,界定的清晰程度比较高,而人力资本产权类似于“体验品”,界定的清晰程度比较低。没有界定清楚的那部分人力资本产权,就被留在了“公共领域”,常常引起“公共财产”问题,这为诱发雇主的机会主义

行为创造了条件。

(四) 产权交易中的“强权界定产权”规则

由于任何权利界定都会留下“公共领域”，那些遗留在公共领域内的资源，如果仍然有经济价值，就会引起所谓“租金攫取”(rent-capturing)行为(Barzel, 1989)。参与契约的各个行为主体，由于各自有不同的追租成本(例如，地理上的优势，技术上的优势，心理上的约束等)，对同一个“公共领域”里的资源有不同的评价。那些对租金的评价超过其追租成本的行为主体，将会付出努力去追租(汪丁丁, 1995)。

Rajan & Zingales 曾经讨论过组织中的一些人，这些人是通过获得权力而占有更多的组织产出盈余的。一个人获得对组织盈余的权力的主要途径有三种：第一种来自于个人是一个多么强硬的谈判者。例如当一个谈判者愿意且能够实施疯狂的威胁时，这个耐心的谈判者能得到更多；第二种来自于如何制定交易规则，先动者具有优势，最后做出获得或放弃的报价的人也具有优势；第三种是任何个人能够从其带给生产过程的资源中获得权力(因为他能够威胁撤出资源)。因此，权力是指一个人对有用资源的控制，控制了有用资源，也就可以影响交易过程和结果。^[16]

可见，权利的某些属性处于“公共领域”本身是中性的，在非合作型组织中，可以被多个契约主体利用来实施机会主义行为，通过掠夺别的契约主体而扩大自己的收益；而在合作型组织中，则可以增加灵活性，节约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增加共同收益。日本企业基于工人知识和技能专用性的内部合作模式，虽然隐性契约大量存在，很多权利因没有明确规定而处于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公共领域”，但日本企业的效率和效益以及工人的权利，也得到了相当程度的保障。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各方是否平等并建立起合作博弈机制。企业是一个契约当事人之间依据自身所拥有的资源展开谈判的机制，拥有复杂的契约网络。无论是通过显性契约还是隐性契约，只要各方谈判力接近，强权存在的机会就会减少，任何一方利益被掠夺的可能性就会降低；如果各方谈判力悬殊，拥有较大谈

判力的一方就可能获得单方控制权，形成“命令—服从式”关系模式，强权者就能控制产权交易的过程和结果，就可能对弱势一方的利益，构成威胁或进行直接掠夺。

产权理论学者曾用“强权界定产权”概念来解释权利不对称对产权契约的影响。Umbeck(1986)在分析1848年加利福尼亚淘金热中的产权形成和分配时指出，关于矿区土地排他性权利制度的建立，依靠的是潜在武力。如果忽略其他社会习俗的影响，并假设个人对双方的淘金生产能力和武力都有充分的信息，那么，用于驱逐他人的潜在武力决定了各种形式的分配：“契约签订的基础是每一方都至少得到了他如果使用武力所可能得到的财富的数量”。

“强权界定产权”理论暗示，即使在一个契约平等的分析框架下，仍然可以分析交易各方的不平等事实。这意味着，契约要求的平等，仅仅是法律规定的身份平等和机会均等，而不是实力和结果的平等。按照这种思路，契约过程可以表述为：实力不平等的人进行平等交易，产生了不平等的后果。^[17]

(五) 人力资本产权交易中的雇主强权地位

工人与雇主的人力资本产权交易是以雇佣关系形式表现出来的。西蒙指出：雇佣关系的本质是在两个具有独立的行为主体的人之间，通过支付工资这样一个经济行为，而成立的权力使用与权力服从关系，以及科层决策人与服从于决策人之间的关系(Simon, H.A., 1957)。

在科斯看来，雇主—工人的关系就是前者长期购买后者的劳务，这种长期契约因为节省了每一次短期契约的费用并回避了风险，因而代替了短期契约，以企业的形式存在。“在很难缔结契约和试图描述当事人同意做什么和不同意做什么的情况下，就需要制订冗长的和极其复杂的文件，长期契约就有可能被采用”。这种长期契约一旦确定，“具体细节”则留待某个企业家来支配，于是权威就产生了。关于权威性，科斯(1960)在《社会成本问题》中讲得更清楚，“在企业内部，各种相互协作的生产要素间的讨价还价被取消了，行政指令

代替了市场交易。那时,毋需通过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的讨价还价,就可以对生产进行重新安排”。

可见,在雇佣关系中,工人的自由意志要受上级指示的限制,工人权利的实现受到科层权力的制约。雇主及其代理人在权力体系中处于上层,拥有最高和最后的决策和指挥权力。“强权界定产权”规则在企业中也是适用的。

强权者更容易攫取到处于“公共领域”的财富。在雇佣关系中,显然雇主处于强权地位。在人力资本产权交易过程中,就工人与雇主所占有的资源对比,进而形成的权力和力量差异而言,雇主拥有强制性的和无条件的权威。在马克思看来,资本家借助国家机器剥夺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财产,使无产者的数量急剧增加,从而形成庞大的产业后备军。这些无产者没有生产资料,只能靠出卖自身的劳动力为生。结果,单个企业的雇佣关系形成了宏观上的阶级关系,一头是占有大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少数资本家,另一头是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这种宏观上不平等的阶级结构,必然反映到微观上来,表现为企业中雇主和工人的不平等关系。而且资本家阶级还能够凭借政治上的权力来保障雇主的权力有效实施。可见,阶级结构的存在,资本家与政治权力的结合,是雇主强权存在的制度根源。雇主的强权地位决定,工人与雇主在劳动力市场平等交易背后,隐含着实质上不平等,这是工人权利遭受侵犯的政治根源。

工人与雇主在劳动力市场上表面的平等,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对每一个具体工人来说,雇主提供的交换条件都是既定的,是由处于经济关系中心地位的雇主决定的。面对分散的工人,雇主的谈判力居于强势地位;在制定劳动报酬、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环境与条件等规则方面,雇主具有先动者优势;在资本短缺和劳动力过剩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早期,雇主从生产过程中撤出资本的威胁显然比工人撤出劳动力的威胁更具有惩罚作用。所以雇主在事实上拥有单方控制权。而“权力能影响这些谈判的结果”^[18]。通常,工人为了获得就业,只能默默接受雇主的条件。

(六)雇主对“公共领域”的人力资本产权的攫取

在供大于求的劳动力市场上,工人处于别无选择的权势关系中。就像马克思说的,尽管表面上劳动力市场赋予雇主和工人平等交换的权力,但工人的一无所有使得他根本没有机会做进一步的选择。“劳动能力不卖出去,对工人就毫无用处,不仅如此,工人就会感到一种残酷的自然必然性:他的劳动能力的生产曾需要一定量的生存资料,它的再生产又不断地需要一定量的生存资料。于是,他就和西斯蒙第一样地发现,劳动能力……,不卖出去,就等于零”。^[19]如果工人在面对不确定性方面与雇主是平等的,但雇主凭借其强权背景仍能控制工人的行动,迫使工人不得不接受雇主的各种苛刻条件,按雇主意志工作。

可见,即使雇主和工人在劳动力市场上和法律上是平等的,仍难免出现“强权界定产权”的现象,因为只要双方签订的契约赋予了各自不对称的权利,拥有权利优势的一方就可以采取措施扩展自身的利益,这种权利自我循环累积的现象在企业权利体系中是常见的。其结果就是,虽然雇主和工人各自的某些权利都留在了“公共领域”,但工人人力资本权利受到侵害的程度,远远大于雇主资本权利所受侵害的程度。

所以,只要契约是不完全界定的,只要存在权利的“公共领域”,签订契约本身并不能保证它符合正义并产生公正的结果。在契约框架中,既有平等的一面,也有不平等的一面。“当双方都能欺诈时,明文契约的限制往往针对弱小的、基础薄弱的一方”。^[20]

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工人与雇主之间产权交易契约不完全留下的“公共领域”,为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的产生提供了可能,而雇主与工人人力资本产权交易中存在的“强权界定产权”规则,使雇主侵占公共领域的工人权利成为可能,并使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由可能变成了现实。

三、工会是治理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的有效制度之一

被置于“公共领域”的人力资本产权的某些属

性,仅仅依靠市场机制本身,是不能有效防范其被侵害的。“公地悲剧”意味着资源的滥用和浪费。对置于“公共领域”的财产或某一属性的过度攫取,必然会影响其他财产和财产其他属性权利的行使。

当公共属性足够大,资源滥用和浪费的损失难以容忍时,人们会有积极性采取措施,要么加强监督,要么进行谈判,达成新的契约,重新界定具有公共属性的产权,以约束攫取公共价值者的机会主义行为,提高资源的总体利用效率。“当资产具有许多有用属性并且为了实现这些属性的最高价值把这些属性分属给了许多不同个人的时候,限制每一个所有者的权利,往往是防止个人侵吞‘公共领域’的有效安排”(汪丁丁,1997)。

至于怎样限制强者对“公共领域”财产的掠夺行为,巴泽尔认为,“一般来说,法律权利会增强经济权利,但是,对于后者的存在来说,前者既非必要条件,也非充分条件。人们对资产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己的和他人的)不是永久不变的,它们是自己直接努力加以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政府予以保护程度的函数”,“产权不是绝对的,而是能够通过个人的行动改变的”。^[21]

“资本是根本不关心工人的健康和寿命的,除非社会迫使它去关心”。^[22]因此,要防治人力资本产权初始界定不完全引起的“公共领域”问题,避免雇主以其强权地位掠夺处于公共领域的工人权利而引起的人力资本“公地悲剧”,必须进行有效的制度安排。除了加强政府监管等措施外,工会也是一项有效的制度。

工会可以在劳动契约的产权初始界定后,利用集体的力量,提高工人的谈判能力,不仅保障契约中已经界定的工人权利得到实现,而且还可以动态地界定初始契约中没有做出规定,但随着情况变化而出现的需要及时进行界定的工人权利,并使工人的这些权利得到实现。

工会通过工人权利被侵犯的防范机制和惩罚机制,可以减少或避免工人的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的发生。通过集体发言权、集体谈判和集体行

动等机制,工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工人的经济状况,缩短工作时间、改善劳动条件等,达到劳资双方合作共赢,使双方成为长期合作的“好邻居”的目的(玛格丽特·列维,2003)。同时,当雇主或管理层发生对工人的严重侵权行为,而行使协商和谈判等发言权仍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时,工会可以对雇主和管理层实施惩罚,即举行“罢工”。因为“一个马歇尔或一个国王不是问题的答案。真正需要的是能把冒犯者要受到惩罚的信念灌输给冒犯者的制度安排”(Grief,1997,1998)。

工会的防范和惩罚机制,因实施对象、范围和具体目的的不同,而在不同层面上运行。工会对雇主运行的是“集体发言权机制”和“人力资本供应调控机制”;对会员运行的是“公共物品直接供应和间接增加机制”以及“社会资本调节机制”;对政府和社会,则是在前两者基础上,通过参与和影响政府的政策和立法,争取社会广泛支持等,获得有利的外部环境。

通俗地理解,工会保护和实现工人人力资本产权的具体机制是:对会员是“利益吸引”和“成本付出”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其直接目的是保证工人集体行动的一致性;对雇主是“先谈判,后罢工”,通过参与工作场所治理(workplace governance)和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达到改善工人的经济条件和工作环境的目的;对政府和社会,则通过说服和游说,达到争取外部有利的法律、政策和社会环境的目的。而这些机制服务于一个最终目的:保护和实现工人的人力资本产权。在达到这一目的的过程中,间接地避免或减少了国家人力资本“公地悲剧”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帮助国家提高了整体工人的人力资本积累速度、优化了国家整体人力资本的结构。

四:结论

英国早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证明,如果完全依靠市场机制,工人的人力资本“公地悲剧”是难以避免的。因为工人与雇主之间产权交易

留下的“公共领域”为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的产生提供了可能，而雇主与工人人力资本产权交易中存在的“强权界定产权”问题，使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由可能变成了现实。要治理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问题，遏制雇主侵犯工人权利的企图和行为，除了提高劳动契约对工人权利初始界定时的完全和清晰程度，提高政府对工人权利的保护力度外，还必须提高工人自己直接保护其人力资本产权的能力和努力。而工会通过集体发言权和集体行动等机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治理工人人力资本“公地悲剧”问题。

*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工人权利受损问题及其治理的产权经济学研究”(07BJY048)的阶段成果。

注释：

- [1][2][3][10][19][22]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
- [4] 汪丁丁、(美)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学分析序言》，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第6页。
- [5](美)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见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69页。
- [6] 盛洪：《生产性努力的增长》，见盛洪：《现代制度经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28~242页。
- [7][11][12][14][21](美)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学分析》，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
- [9] 这里指劳动力市场。
- [13] 指买者和卖者对樱桃质量信息的不对称。
- [15]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16][18] Raghuram G. Rajan & Luigi Zingales:《新型企业的治理》，见李维安：《公司治理结构前沿》，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第37页。

[17][20] 杨瑞龙、周业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应用》，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59页。

参考文献：

- [1](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
- [2](美)玛格丽特·列维(Margaret Levi):《恰当防范促成好邻居关系：对信任、信任缺乏和不信任的交易成本分析》，见科斯、诺斯、威廉姆森：《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
- [3] Alison L. Booth (1995), *The Economics of The Trade Un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4] Freeman, R. and Medoff, J., (1984) *What Do Unions Do?*, New York: Basic Book, p14.
- [5] Grief, A. (1997) *Microtheory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tudy of Economic institutions Through Economic History*, in D. Kreps and K. Wallis (eds). *Advances in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2*: pp79 ~ 1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6] Grief, A. (1998),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 (May): pp88 ~ 85.
- [7] Garrett Hardin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 pp1243 ~ 1248.
- [8] Umbeck, J. R. (1986), *Might makes right: a theory of the formation and initial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right*, *Economic Inquiry* 20(2): pp38 ~ 39.

(责任编辑：日晟)